

## 律政司就廉政公署調查的聲明

\* \* \* \* \*

廉政公署已就有關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黎智英及 Mark Herman Simon 的多項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律政司仔細考慮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對上述人士提出檢控。

## 檢控準則

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題：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和繼續進行檢控。第二，若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除非檢控人員信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即這些可接納和可靠的證據，連同可從相關證據作出的合理推論，有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否則不應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而驗證標準則為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就本案而言，不對上述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完全是建基於證據不足的考慮。

## 律政司的決定

現有證據顯示，黎智英透過 Mark Herman Simon 向李卓人及梁家傑分別提供一百五十萬港元及三十萬港元，而李卓人及梁家傑分別收取有關款項。至於涂謹申、毛孟靜及陳淑莊，則並無證據顯示他們收取黎智英或 Mark Herman Simon 的任何款項。

對李卓人及梁家傑的主要指控，是他們沒有向立法會申報其各自收取的款項，可能構成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黎智英及 Mark Herman Simon 被指涉嫌觸犯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有關的罪行。

必須注意的是，在類似的背景下，梁國雄在區域法院 DCCC 546/2016 一案中，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他被指以當時為立法會議員的身分，透過 Mark Herman Simon 收取黎智英一筆二十五萬港元的款項，而沒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經審訊後，區域法院法官李運騰指出：

- (一) 並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員不得接受任何人士或機構的捐款／財務資助；
- (二) 如立法會議員代表其政黨／組織收取捐款／財務資助，並不觸及申報的規定；
- (三) 證據上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否定梁國雄可能代表其政黨（即社會民主連線）收取上述款項；及
- (四) 根據上述（三），並不能斷定梁國雄有責任向立法會申報該筆收取的款項。

因此，李運騰法官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裁定梁國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

與梁國雄的情況類似，現有的證據顯示，李卓人及梁家傑有可能代表其政黨／組織收取相關款項，並無合理機會按所需標準證實李卓人及梁家傑個人收取有關款項。按前述的基礎，他們沒有責任向立法會申報收取上述款項。因此，不能證實他們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由於不能證實李卓人及梁家傑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

行，所以也沒有合理的機會證實黎智英及 Mark Herman Simon 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有關的罪行（例如串謀）。

此外，為了完整起見，案中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證實上述人士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律政司決定不對上述人士提出檢控，是依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的。

律政司對上述案件的決定作出解釋，讓市民對這宗備受公眾關注的案件有全面和充分的了解。

完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